**苗栗縣社區培力育成中心**

**社區培力輔導申請表**

(111.04.14版)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基本資料 | 社區名稱 |  鄉/鎮/市 社區發展協會 |
| 聯 絡 人 |  | 職 稱 | □理事長□總幹事□其他 |
| 電 話 |  | E-mail |  |
| 培力地點 | □社區培力育成中心(苗栗市經國路四段79號；苗栗縣立體育場)□實地輔導，地點： |
| 培力日期 | 預定培力日期(請填寫三個優先順序可接受時段) |  年 月 日(週 )□上午9:00~11:00□下午14:00~16:00 |
|  年 月 日(週 )□上午9:00~11:00□下午14:00~16:00 |
|  年 月 日(週 )□上午9:00~11:00□下午14:00~16:00 |
| 社區需求說明 | 請勾選所需協助項目，並簡要填寫需求說明：(一)社區需求 □會務、財務輔導 □協助方案規劃 □招募人才  □資源連結 □社區特色開發 □基礎文書技巧輔導 □其他：(二)需求說明： |
| 本人已瞭解申請表附件之「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」內容，並同意所填之個人資料可提供相關單位輔導業務聯繫使用。 | **社區理事長核章** |
|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|

備註:1.申請表請於1週前提出，本中心於收受後3日內回復，每次輔導時段以2小時為原則。

 2.填妥申請表並由理事長用印後，將申請單傳真至037-651768，或掃描後以電子郵件回傳至gogomiaoli@gmail.com，並來電確認。

 3.倘若有任何問題，請電洽本中心專案助理員邱信雄、專案助理員詹素馨，
聯絡電話：037-651788。

**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之告知暨同意書**

**告知事項：**

本中心為了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基於執行「苗栗縣111年社區培力育成中心委辦計畫」事由，您所提供或未來基於各種事由將提供的個人資料（下稱個資），謹先告知下列事項：

一、蒐集目的：「調查、統計與進行社區輔導」。

二、個資類別：「辨識社區名稱」及「辨識個人者」。

三、利用期間：至蒐集目的消失為止。

四、利用地區：中華民國苗栗縣地區。

五、利用者：本中心及其他與本中心有業務往來之公務及非公務機關。

六、利用方式：在不違反蒐集目的的前提下，以網際網路、電子郵件、書面、傳真及其他合法方式利用之。

七、您得以書面主張下列權利：

（一）查詢或請求閱覽。

（二）請求製給複製本。

（三）請求補充或更正。

（四）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。

（五）請求刪除。

八、您若不簽署本告知暨同意書，本中心可能無法對您提供完整的服務，亦可能無法維護您的權益。

九、對本中心所持有您的個資，本中心會按照政府相關法規保密並予以妥善保管。

苗栗縣社區培力育成中心

同意事項

本人已閱讀並瞭解上述告知事項，並同意貴中心在符合上述告知事項範圍內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本人的個資。